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单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 （一）资金用途目的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0.61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9.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68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638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指定信息披露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投入人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入人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二期能力建设升级项目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南昌资源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35,300.00	30,000.00	20,000.00
3	上海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福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5,000.00	54,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4,688.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在项目回笼资金的情况下投入。

-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具体产品信息以后续陆续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五）实施方式
-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及防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和评估的闭环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资金的专款专用，规范投资资金使用安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投资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在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所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通过完善、监督会议等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原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海水淡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资产总额 11,347,167.42 万元，负债总额 8,022,835.61 万元，净资产 3,324,331.8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96,919.18 万元，归母净利润 198,181.3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恒力炼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TT0TNB6Q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298 号
- 法定代表人：胡天生
- 注册资本：457,495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力化工资产总额 7,057,817.33 万元，负债总额 6,049,

工具列明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为监事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合并并理吸收合并的方式，以恒力炼化为主体吸收合并恒力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炼化存续经营，恒力化工将被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接。

（二）合并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合并并理程序

1、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2、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四）其他程序安排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充分发挥资源协同效益，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恒力炼化与恒力化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告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天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炼化存续经营，恒力化工将被依法注销，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接。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炼化存续经营，恒力化工将被依法注销，恒力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恒力炼化依法承接。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恒力炼化及恒力化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089087324F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注册资本：1,759,6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开发区城东区新城越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33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124,385,2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

继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关联董事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329,100	99,898	110,200
	99.898%	0.086%	0.012%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346,000	99,893	110,200
	99.893%	0.086%	0.021%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5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议题及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至 9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zqb@sksh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0:00-11:30 举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高峰先生

独立董事：朱永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至 9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期间可提问（zqb@sks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女士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兼秘书米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米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角度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实；3、在提供书面意见前，没有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